#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七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10月28 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9日在上 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天津港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并于 2014 年 10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公司201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 2014年10月28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 5、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天津市塘沽区津 港路 99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_,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 特别决 议事项
1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否
2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秉镰	否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七届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披露于2014年10月9日的《公司七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七届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上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可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上海股票账户卡,于2014年10月23日一一24日(上午9:00一下午4:00)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 五、其他事项

-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塘沽区津港路 99 号

邮 编: 300461

电子信箱: 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联系电话: (022) 25706615

传 真: (022) 25706615

联系人:李静波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授权	不力	r +>
极权	安州	7-1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秉镰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 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 2:

##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投票日期: 2014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

- 一、投票流程
-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17	津港投票	2	A 股股东

## 2、表决方法

###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 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 股	2 股	3 股

###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1.00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2. 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秉镰	2. 01

###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 二、投票举例

所有投票均应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进行申报。

1、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 A 股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天津港"A 股(股票代码 60071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7	买入	99.00元	1 股

2、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7	买入	1. 00 元	1 股

3、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7	买入	1.00 元	2 股

4、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7	买入	1.00 元	3 股

5、如 A 股某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 1 名独立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秉镰	2. 01	100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 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